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以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冰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1,281,674.00	994,074,468.00	3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8,269,081.00	700,594,209.00	52.4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743,209.00	21.16%	906,339,546.00	1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842,520.00	136.84%	130,034,113.00	5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020,566.00	219.56%	129,396,843.00	5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45,807.00	-58.18%	144,479,465.00	9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5.00%	0.34	5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75.00%	0.34	5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2.39%	16.58%	3.9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12,70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97,28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12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4,182.00	
合计	627,270.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0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庆聚元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5%	177,310,000	177,310,000		
惠思耀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1%	97,584,967	97,584,96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6%	25,913,600	25,913,600		
上海铭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铭赢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4%	23,692,471	23,692,471		
宁波通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5%	17,769,354	17,769,354		
宜控共创无锡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	12,588,002	12,588,002		
宜控共创单丽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1,424,998	11,424,998		
宜控共创朱元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10,987,000	10,987,0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5,923,118	5,923,118		
柳琴萍创其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806,500	1,806,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戴跟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崔玉花	750,3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300
韩靖	649,048	人民币普通股	649,048
叶桂莹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齐云鹏	5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539,100
黄德胜	50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100
邵峰	3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100
杭州优益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优益增3号私募基金	376,300	人民币普通股	376,300
闫国成	359,104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4
刘慧如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崔萍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惠琴开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通元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

2.宁波通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通元商贸投资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私募基金,其中,浙江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通元商贸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宁波通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元商贸")于2017年8月与迅控玖陆汇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元投资")、迅控玖陆新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元投资")和迅控玖陆光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元投资")三家员工持股平台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光元投资、汇元投资和新元投资不可撤销地将其所在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合计18%)委托给慧元商贸,投资期间内慧元商贸的意愿和决策行使须部分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委托协议签署生效日至员工持股平台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或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夏晓艳通过普通账户持有315,600股,通过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7,600股。

2.股东郑慧如通过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

3.股东崔萍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解除限售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1	货币资金	563,605,927.00	227,118,818.00	143.75%	主要是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和当期新增盈利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10,804,969.00	38,370,690.00	-71.84%	主要是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时,现金支付增加而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	8,001,169.00	5,281,842.00	51.48%	主要是本期公司向部分供应商预付款用于锁定原材料价格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8,507,182.00	6,517,062.00	30.54%	主要是公司各项保证金和备用金增加以及子公司预付房租款所致
5	其他流动资产	1,800,000.00	7,715,660.00	-76.67%	主要是公司已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计入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6	在建工程	54,350,119.00	23,842,089.00	127.96%	主要是公司购置了生产设备以及车间进行改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	825,719.00	2,068,419.00	-60.08%	主要是根据会计政策按期进行摊销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22,335.00	5,467,051.00	121.73%	主要是公司预付新生产线设备款所致
9	应付账款	70,000,025.00	141,140,581.00	-50.40%	主要是公司年末原材料备货较多,上年末应付账款余额相较减少所致
10	预收款项	-	50,688,920.00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1	合同负债	47,719,746.00	-	100.00%	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期预收客户货款列示在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12	应付职工薪酬	46,785,900.00	23,620,623.00	93.84%	主要是公司全填增长使得员工薪酬绩效增加所致
13	资本公积	257,302,024.00	62,449,005.00	312.02%	主要是公司IPO发行新股融资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14	未分配利润	346,471,100.00	216,436,987.00	60.08%	主要是本期盈利所致
15	管理费用	44,891,639.00	27,525,130.00	63.09%	主要是公司全填增长使得管理人员薪酬绩效增加,以及不能计入IPO发行成本的一次性费用增加所致
16	研发费用	22,098,297.00	11,512,543.00	91.96%	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7	财务费用	-2,354,440.00	-567,367.00	314.98%	主要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18	资产减值损失	-1,188,264.00	-2,974,946.00	-60.06%	主要是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报废产成品及原材料减少所致
19	资产处置收益	-3,112,704.00	21,904.00	-14310.66%	主要是本期部分生产设备报废、处置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	1,065,241.00	20,872.00	5003.44%	主要是本期收到进口退税所致
21	营业支出	1,098,368.00	-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22	所得税费用	20,271,191.00	13,991,783.00	44.88%	主要是本期税前利润增加,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479,465.00	74,902,856.00	92.89%	主要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使得现金流入增加和销售费用现金支出减少所致
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05,067.00	20,270,416.00	221.18%	主要是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支出较多所致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630,759.00	4,000,000.00	5840.77%	主要是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净额所致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0,499.00	-	100.00%	主要是公司收到上市募集资金中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44,275,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进行分红,本期未进行分红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77.7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1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61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的4,277.78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9月21日起上市交易。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2020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0年度使用闲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号)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77.78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276,125.83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763,075.91元。2020年09月1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79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25,097,380.67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23,763,075.91元,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1,333,499.7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1,254.87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97,587,693元,其中"百亚国际产业园升级建设项目"预先投入48,874,676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预先投入42,308,558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先投入6,404,459元。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支配人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支配人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等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3人,实到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冰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修订《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以及《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110,918,192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97,587,69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3,330,499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水平,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11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777,800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385,000,000元变更为427,777,800元,实际股本由原385,000,000元变更为427,777,800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验字【2020】第0799号)。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拟对《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公司章程》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万股并于【201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7.78万股并于202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7,777,800元。
3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营销总监及生产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生产设备和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并属经营活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让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4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利用国内的政策和地理优势,采用先进技术、生产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办法,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开拓国际市场,增加国际经济贸易合作,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始终坚持用户第一,为消费者创造更大价值,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生产设备和现代化的经营管理理念,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让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为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5	第十八条 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姓名及名称: 重望鹏程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m 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鹏程”),成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授权代表:张扬嘉(Cheung Wing Ka, Cynthia),注册地:香港。 ……	第十八条 发起人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姓名及名称: 重望鹏程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Firm Hop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望鹏程”),成立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57楼5705室,授权代表:张扬嘉(Cheung Wing Ka, Cynthia),注册地:香港。 ……
6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7,777,8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公司经批准首次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27,777,800股。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1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拟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股东大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超过以下权限的事项转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赁、委托理财、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项目、许可协议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预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交易; (二)公司预计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交易,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单笔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六)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资金的单笔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拟提出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以便股东了解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拟提出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相关信息,以便股东了解情况。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八)对公司聘用、解除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修改公司章程; (十)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第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董事会拟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如下:股东大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超过以下权限的事项转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赁、委托理财、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研发项目、许可协议等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收购或出售资产,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后可予以豁免的情形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